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1016號10幢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高平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黃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尚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根據下述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朱偉松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田林路1016號10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排序為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平陽先生、黃蓉女士及尚健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2026年4月28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通函所指的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將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2026年4月28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二。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偉松先生及盛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凱斯先生及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黃蓉女士及尚健先生。